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直属事业单位和派驻市（州）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站 2023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工作人员补充到“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等 2 个直属事业单位和“四川省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等 11 个派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工作。现将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同时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下同]“人事考试”专栏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sthjt.sc.gov.cn，下同]发布）：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主要职能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成都市光华东三路 88 号	进行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测、环境纠纷技术仲裁监测；授权发布全省环境质量及污染公告、指导全省各级环境监测站建设；研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标准等工作。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主要职能
四川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	承担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和调查的相关工作；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管理12369电话投诉和网上投诉有关工作；参与环境执法检查 and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等工作。
四川省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自贡市自流井区高新工业园区金川路15号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承担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受市(州)生态环境局委托做好执法监测、生态环境科研、规划、评估等相关工作；受辖区内政府及其部门、有关事业单位委托，为辖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承担辖区内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技术指导，为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的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接受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业务技术指导和其他工作安排；完成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228号	
四川省绵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绵阳市科创园区玉泉中路4-1号	
四川省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广元市利州区苴国路795号	
四川省遂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遂宁市船山区西山北路228号	
四川省南充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南充市顺庆区万年西路118号	
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达州市通川区健民路186号	
四川省巴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187号	
四川省雅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雅安市雨城区羌江南路377号	
四川省眉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一段1号	
四川省阿坝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阿坝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美谷街279附2号	

二、招聘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的对象和范围

面向全国招聘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完全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直属事业单位和派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含表注，以下简称《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见附件 1）相关岗位条件要求和本公告其他要求的人员。

（二）基本条件

1. 报考者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

（3）具备本公告具体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详见《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其中，报考者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和所获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要求”两栏分别相符；报考者本人有效学位证上的学位，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位”资格要求相符。

（4）委培、定向毕业生，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

特别提示：不符报考条件者，请勿报考，否则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3)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4)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5)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6) 尚处于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

(7)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

(8)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

三、公开招聘单位和名额

本次招聘均在事业单位经批准设置的岗位内招聘，招聘名额共 32 名，具体招聘名额及岗位见《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四、报名及网上缴费

本次公开招聘的报名仅采用网络报名方式，不组织现场报名。报名网站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10:00 至 3 月 14 日 18:00。

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报名

1. 报名须知。报考者登录报名网站后，请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一个岗位报名，每个报考者在本批次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限报一个岗位。

本次公招我厅不进行网上资格审查，考生在报名前对本公告内容有不清楚的，可拨打本公告后所列“网上报名咨询电话”向招聘单位或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进行咨询。报考者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由招聘单位负责的面试资格审查、考核中的复核和我厅审核确认的结果最终确定。

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等，报考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2. 填报信息。符合条件的报考者按网络提示要求通过注册，如实、准确填写《2023年上半年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以下简称《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以便招聘单位了解报考者基本情况，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 上传相片。报考者须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在《报考信息表》上传照片处下载）进行照片处理，并按网络提示上传照片。不使用该工具将无法正常上传照片。如遇照片上传技术问题，可咨询 028-86740101。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等，请上传时慎重选用。

(二) 网上缴费

上传相片质量合格的报考者，须及时按网络提示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时间截止 2023 年 3 月 15 日 18:00。按照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文件规定，笔试 1 科缴费 50 元，2 科缴费 100 元。通过网络报名且上传相片质量合格的报考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三) 岗位调整

招聘岗位的报考人数与招聘名额之比未达到本公告规定的笔试开考比例的，由我厅调减该岗位招聘名额或取消该招聘岗位，调减招聘名额后，该岗位报考人数与调减后的招聘名额之比应达到该岗位规定的开考比例。调整或取消岗位的情况，由我厅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 17:00 前在招聘公告发布网站向社会公布。取消岗位中缴纳笔试考务费报考者所缴费用，2023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互联网自动退回到缴费报考者报名时缴费的银行卡账户。

(四) 打印报名表

上传相片合格并缴费成功的报考者，应及时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按网络提示打印《报名信息表》二份，供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

(五) 打印准考证

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的报考者，凭身份证号、姓名，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 24:00 前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打印本人准考证，在打印准考证前，报考者必须在网上签订人事考试诚信承诺书。在考试当天，报考者须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二代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含照片>，不含过期身份证、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证件、证明）按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参加笔试。逾期未打印准考证或未按要求签订诚信承诺书，以及相关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而影响考试的，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五、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综合淘汰的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按照《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试行办法》（川人发〔2006〕9号）、《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川人发〔2006〕3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的通知》（川人办发〔2009〕457号）等要求，结合招聘单位实际，笔试开考比例为有效报考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之比不低于3:1。

考试成绩按以下原则计算：

笔试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下同）=（公共科目笔试成绩×50%+专业知识笔试成绩×50%）+政策性加分**或**公共科目笔试成绩+政策性加分

考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40%+面试成绩×60%。

(一) 笔试

1. 笔试科目。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四川省眉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四川省巴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3个单位部分岗位笔试为公共科目《综合知识》和专业科目《环境监测技术》2科。四川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岗位笔试为公共科目《综合知识》和专业科目《环境应急业务知识》2科。四川省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等其他单位笔试为公共科目《综合知识》1科。每科满分均为100分，笔试地点在成都市。

2. 笔试范围。公共科目笔试《综合知识》的考试范围详见省人社厅2014年9月28日修订发布的《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综合知识〉笔试复习大纲》（请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政策法规”条目查阅或下载）。

《环境监测技术》专业知识笔试范围：

- (1) 现行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及规范；
- (2)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处理、分析、综合应用；
- (3)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定。

《环境监测技术》参考资料：

- (1) 现行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2) 《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试题集（上、下册）》（第五版，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 (3)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基础理论考核试题集》（2018年，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环境应急业务知识》专业知识笔试范围:

- (1)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
- (2) 环境应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
- (3) 环境应急处置技术及应用。

《环境应急业务知识》参考资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4)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6)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 (7) 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 (8) 现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监测技术。

3. 笔试时间和地点。定于2023年4月9日举行,具体时间和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缺考笔试科目或笔试成绩为0分的报考者,视作自动放弃,取消报考资格。

4. 笔试成绩公布。公共科目笔试原始成绩、专业笔试原始成绩于2023年4月20日分别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布,报考者请自行登录上述网站或到主管部门查询本人相应笔试原始成绩。对公共科目笔试成绩显示缺考、零分等特殊情况有疑问的报考者,可

于2023年4月20日至4月21日24:00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申请核查本人公共科目笔试原始成绩，逾期不再受理，核查结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于2023年4月24日前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公布。对专业知识笔试成绩有疑问的报考者，可于2023年4月21日18时前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核查本人相应专业知识笔试原始成绩，逾期不再受理，核查结果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4月24日前分别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布。报考者的笔试总成绩及岗位排名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5月6日前在发布本公告的网站公布。

5. 政策性加分。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按《关于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加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组通〔2010〕4号）规定加分；退役大学生士兵按《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406号）和《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有关加分政策答复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函〔2018〕318号）规定加分；“三支一扶”及“特岗教师”人员按《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9号）规定加分；“西部志愿者”人员按《关于推动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川青联发〔2021〕28号）等有关规

定加分，所有项目加分累计不超过6分。考生报考时为在编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包括曾经享受各类优惠政策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现不属于在编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均不再享受“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退役大学生士兵”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加分政策。

申请加分的报考者，务必于2023年4月24日12:00前在工作时间将以下材料交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地址：成都市科园南路88号806办公室，联系人杨梅，联系电话028-80589020），以便审查。

（1）“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计划”和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服务所在地县级以上团委（或人社局、教育局）出具的证明、考核材料、服务合同（协议）和服务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加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本人有效的《退出现役证》《优秀士兵证》《优秀士官证》《优秀义务兵证》《优秀学员证》有关奖励证书（证章）和专科及以上毕业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材料不齐全、非原件或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责任自负。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按公告和有关政策规定加分。

（二）面试

1. 面试方式。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分。

2. 确定面试入围资格审查人员。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各具体招聘岗位的参考人员笔试总成绩和招聘名额，从高分到低分按3:1的比例确定面试入围资格审查人员。与最后一名面试入围资格审查人员笔试总成绩相同的人员，一并确定为面试入围资格审查人员。笔试成绩为0分或缺考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3. 面试资格审查手续的办理。面试资格审查由各招聘单位负责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及人员名单于2023年5月10日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报考者注意查阅。

获得面试入围审查资格的人员请按照规定的时间带上以下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面试资格审查手续：

(1) 《报考信息表》2份（请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自行打印并按要求张贴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片）；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3) 有效的毕业证、学位证（有学位要求的，下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

其中，参加面试资格审查时，在规定时间内尚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

的证明原件。

(4) 在职的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或事业单位人员需提供本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加盖鲜章)。

报考者的学历、学位以其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作为判断依据,专业名称以其毕业证书载明的专业名称为准。

留学人员应持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参加资格审查。留学期间所学专业未列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的,可按《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的通知》(川人办发〔2009〕457号)规定进行第三方专业认定,认定与招聘专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条件合格。

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责任由报考者自负。招聘岗位专业条件涉及专业方向或专业认定有异议的,由招聘单位负责审查认定。

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证件和证明以及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

面试资格审查中产生的空额,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人员,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或招聘单位根据报考者在《报考信息表》上所留联系电话直接通知其在规定的时问、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因报考人员联系电话留错或不畅通导致不能递补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视为自行放弃,责任自负。

通过面试资格审查的面试人员,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发给面试通知书。

4. 面试时间 & 地点。 面试的时间及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

面试当日，面试人员凭面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二代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含照片>，不含过期身份证、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证件、证明）按面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准时到面试考场候考。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面试名额空缺不再递补面试人选。

如因面试入围资格审查或缺考出现空缺而造成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低于规定的面试入围比例时，面试正常进行。如招聘岗位实际面试人员低于 2: 1 或未形成竞争（即参加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该岗位拟招聘人数），该岗位面试人员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的，取消应聘资格。报考者面试缺考或放弃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5. 面试主要范围。

包括意愿素质（动机愿望、职业责任感、敬业精神、竞争意识、兴趣爱好等）、知识素质（综合知识、专业知识等）、智能素质（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业务能力、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人际协调能力等）和人格素质（举止仪表、性格气质等）等方面。

6. 面试成绩公布。 报考者的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报考者本人签字确认。

(三) 考试成绩公布

面试工作结束后，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于面试后3个工作日内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告面试人员的考试总成绩(含笔试成绩、加分、面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

六、体检

(一) 体检人员确定

根据招聘名额，按照报考者考试总成绩，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如考试总成绩相同，政策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的人员确定为体检人选，其他报考者依次按面试成绩、专业科目笔试成绩、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学历层次从高到低确定体检人员；若以上要素均完全一致，则加试结构化面试，以加试成绩高者优先。

(二) 体检标准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三) 体检时间和地点

体检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或招聘单位组织在指定的二级甲

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时间、集合地点及人员名单随面试人员考试总成绩公布。

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以及未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报考者，视为自动弃权。

(四) 复检及递补

除按规定应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招聘单位或体检人员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1次，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或招聘单位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某岗位因体检人员弃权或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的空额，按照体检人员的确定规则依次等额递补体检人员。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体检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七、考核

各招聘单位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对其与报考相关的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核实。对考核中取消报考资格以及通过考核的报考者在公示前自动放弃出现的空额，按照体检人员的确定规则依次等额递补，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综合考核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八、公示

考试、体检、考核合格者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拟审核确认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准考证号、招聘岗位要求的本人其他有关基本情况、考试总成绩、排名以及该岗位招聘条件等，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被公示人拟聘用人员资格，不再予以审核确认；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可先进行审核确认，但一经核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拟聘用或聘用人员资格。公示期间因被公示人弃权或因其被举报查实取消拟聘资格后出现的空额，按照体检人员的确定规则依次等额递补进行体检、考核和公示，如改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公示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公示后因拟确认人员弃权等原因出现的招聘名额空额，不再递补。

九、审核确认和办理聘用手续

公告公示无异议人员应按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将以下材料提交各招聘单位。

1. 在职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报考的有关材料(通过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确认后,在职人员再按招聘单位要求提供正式同意解除聘用(劳动)合同或者同意流(调)动的书面材料)或者生效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以及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2. 毕业两年内尚未就业的普通大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未就业证明。

3. 下岗、失业人员应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劳动保障部门发放的《再就业优惠证》或失业证明、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有效的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档案管理证明。

4. 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各招聘单位负责对报考者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公告要求的拟聘人员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核确认。通过审核确认的人员,取得聘用人员资格。

用人单位凭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确认文件,通知取得聘用资格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单位报到,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事业单位人事聘用合同,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

逾期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以及通过审核确认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聘(聘用)人员资格。

十、纪律与监督

我厅在公开招聘中，将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凡违反人事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和考风考纪规定，特别是不按公告进行资格审查的，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特别提示

1. 公招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上公告。因报考者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递补、聘用的，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2. 请报考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否则因无法与报考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负。

3. 我厅和省人社厅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十二、有关咨询、监督电话

网站技术咨询电话（主要解决报名网站技术问题）：

028-86740101（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

公共科目笔试考务咨询电话：

028-86759175（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

综合政策咨询电话：

028-86761165（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028-80589232（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人事处）

主管部门监督电话：

028-80589035（省纪委监委驻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

各招聘单位网上报名咨询电话及监督电话见附件 2。

- 附件： 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直属事业单位和派驻市（州）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工
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2. 各招聘单位网上报名咨询电话及监督电话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直属事业单位和派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3 年上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岗位编码	招聘人数	其他条件要求				笔试 开考 比例	公共科目 笔试名称	专业笔试 名称	备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年龄	学历或学位	专业条件要求	其他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专业技术岗位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00801001	1	198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大气科学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		3:1	综合知识	环境监测技术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专业技术岗位	分析测试	00801002	1	198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分析化学专业、有机化学专业、物理化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		3:1	综合知识	环境监测技术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专业技术岗位	应急监测	00801003	1	198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专业		3:1	综合知识	环境监测技术	需长期出差及野外工作
四川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专业技术岗位	环境应急	00802004	1	198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环境工程专业、环境科学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 研究生：环境工程专业、环境科学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		3:1	综合知识	环境应急业务知识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岗位编码	招聘人数	其他条件要求				笔试 开考 比例	公共科目 笔试名称	专业笔试 名称	备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年龄	学历或学位	专业条件要求	其他				
四川省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分析测试	00803005	3	199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应用化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环境科学专业、环境生态工程专业、生态学专业、应用气象学专业、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 研究生：分析化学专业、有机化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环境科学专业、生态学专业		3:1	综合知识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现场监测	00804006	2	199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环境工程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生态学专业、化学专业、无机化学专业、分析化学专业、有机化学专业、物理化学专业、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化学工程专业、化学工艺专业、应用化学专业		3:1	综合知识		主要从事野外、高空采样作业及夜晚环境监测工作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辐射监测	00804007	1	199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核工程与核技术专业、辐射防护与核安全专业、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专业 研究生：核能科学与工程专业、核燃料循环与材料专业、核技术及应用专业、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专业		3:1	综合知识		主要从事野外、高空采样作业及夜晚环境监测工作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岗位编码	招聘人数	其他条件要求				笔试 开考 比例	公共科目 笔试名称	专业笔试 名称	备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年龄	学历或学位	专业条件要求	其他				
四川省绵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监测技术	00805008	1	199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应用化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环境工程专业 研究生：应用化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环境工程专业		3:1	综合知识		
四川省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计算机与网络管理	00806009	1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软件工程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网络工程专业 研究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		3:1	综合知识		
四川省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生态监测	00806010	1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生态学专业、生物科学专业、环境生态工程专业 研究生：水生生物专业、生物专业、生态学专业		3:1	综合知识		
四川省遂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分析测试A	00807011	3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化学专业、应用化学专业、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 研究生：化学专业、有机化学专业、无机化学专业、分析化学专业、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		3:1	综合知识		
四川省遂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分析测试B	00807012	1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生物科学专业、生物技术专业 研究生：生物专业、水生生物学专业、微生物学专业		3:1	综合知识		
四川省南充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分析测试	00808013	1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应用化学专业、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 研究生：环境工程专业、环境科学专业、有机化学专业		3:1	综合知识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岗位编码	招聘人数	其他条件要求				笔试 开考 比例	公共科目 笔试名称	专业笔试 名称	备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年龄	学历或学位	专业条件要求	其他				
四川省南充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财务	00808014	1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财务管理专业、会计学专业、审计学专业 研究生：财务管理专业、会计学专业、审计学专业		3:1	综合知识		
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环境监测	00809015	2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	环境工程专业、生态学专业、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		3:1	综合知识		
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自动监测	00809016	1	199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通信工程专业、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3:1	综合知识		
四川省巴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分析测试	00810017	2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化学生物学专业、环境科学专业、应用化学专业 研究生：分析化学专业、环境科学专业、有机化学专业		3:1	综合知识	环境监测技术	
四川省巴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综合业务	00810018	1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汉语言文学专业、应用语言学专业、秘书学专业 研究生：中国语言文学专业、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		3:1	综合知识		
四川省雅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分析测试	00811019	2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水产养殖学、环境工程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环境科学专业、生态学专业 研究生：水产养殖专业、捕捞学专业、渔业资源专业、水生生物学专业、土壤学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有机化学专业		3:1	综合知识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岗位编码	招聘人数	其他条件要求				笔试 开考 比例	公共科目 笔试名称	专业笔试 名称	备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年龄	学历或学位	专业条件要求	其他				
四川省眉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现场监测	00812020	2	199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化学专业、应用化学专业、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生态学专业、环境生态工程专业、大气科学专业 研究生：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生态学专业、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专业、土壤学专业		3:1	综合知识	环境监测技术	从事野外、高空采样作业及夜晚环境监测工作
四川省眉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财务	00812021	1	199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会计学专业、审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 研究生：会计学专业、审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		3:1	综合知识		
四川省阿坝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财务	00813022	1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财务管理专业、会计学专业、审计学专业、经济学专业 研究生：财政学专业、会计学专业、统计学专业		3:1	综合知识		
四川省阿坝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业技术岗位	分析测试	00813023	1	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大学本科：应用化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环境科学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生态学专业 研究生：分析化学专业、有机化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环境科学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生态学专业		3:1	综合知识		从事野外、高空采样作业及夜晚环境监测工作

附件 2

各招聘单位网上报名咨询电话及监督电话

序号	单位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028-61502620	028-61502618
2	四川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028-80589151	028-80589183
3	四川省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0813-2400310	0813-5509158
4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0838-2203187	0838-2226835
5	四川省绵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0816-2227101	0816-2276403
6	四川省广元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0839-3310895	0839-3371017
7	四川省遂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0825-3180972	0825-2391513
8	四川省南充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0817-2226071	0817-2227530
9	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0818-2374797 转 8005	0818-2372622
10	四川省巴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0827-2631463	0827-2633356
11	四川省雅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0835-8503139	0835-8503288
12	四川省眉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028-38113192	028-38687725
13	四川省阿坝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0837-2827206	0837-2828558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